**《关于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2014年6月，经市政府同意，原市人居环境委联合原市经贸信息委发布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盐田区、宝安区、龙岗区、原坪山新区、原龙华新区、原大鹏新区全部划为禁养区，原光明新区划为限养区。2015年2月，原光明新区发布了《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 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关于划分光明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以下简称《光明新区通告》），进一步细化了区域限养区和禁养区范畴。目前，《通告》的5年有效期已到期，《光明新区通告》的5年有效期也即将到期，我市拟继续延续《通告》和《光明新区通告》内容，故草拟了《关于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告（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分单位名称的变化。**

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坪山新区、龙华新区、光明新区变更为坪山区、龙华区和光明区。按照我市机构改革的要求，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市场监管局承担，故联合发布单位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光明区限养区缩小。**

经过这几年规模化养殖场的搬迁或关闭，光明区规模化养殖场的数量由7个变为2个。因此《通告（征求意见稿）》里面限养区内的养殖场也相应从7个缩减为2个。

**三、规模化养殖场管理要求有所变化。**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系统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要求，对规模化养殖场管理提出了新的管理要求，主要是加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对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四、将《光明新区通告》内容一并纳入《通告（征求意见稿）范围，不再单独发布。**

《光明新区通告》将于2020年2月份到期，故将《光明新区通告》内容一并纳入《通告（征求意见稿）》范围，不再单独发布。